经济的财政运行机制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

○ 周顺明 冯生

原有的财政运行机制有它的历史由来与功绩。但是，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，目前的财政运行机制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，必须对此进行根本变革。

1. 实行公平的税收政策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育。

现阶段，我国还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，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税收制度必须以公平纳税、合理负担为原则，通过平等竞争，促进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的发展，为此，必须改变我国目前以不同所有制形式设立税种税率的税制，在统一财务会计准则的基础上，统一各类企业的所得税，并相应调整税率。同时，还要深化税制改革，拓宽税基，简化税制，强化征管，建立符合兼顾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科学的税收制度。

2. 实行分税制，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。

实行分税制，首先必须健全地方税体系，使地方政府有可靠的收入来源，在统一法规下，建立自己的税收体系，并拥有税收法权。

实行分税制，关键是正确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，确定支出盘子。在明确划分事权的基础上，正确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。税种的划分应与事权的大小相适应，以便各级政府都有相应的财力保证政府职能的行使。凡是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全局性影响的税种，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特别税种应划归中央；凡税源分散，具有地方特点的中央统一征收困难的税种划归地方。

正确界定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权与事权，按照各种税收本身的特征和税源的大小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，实行分税制，建立中央与地方相对独立的分级财政和分级预算。为了适应分税制的需要，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预算体制，建立健全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独立的分级预算管理体制。

3. 实行税利分流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制度。

实行税利分流，国家依法对企业征税，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，根据资产份额，参与企业分红、分利。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，理顺产权关系，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。

推行税利分流，转换财务管理目标，从对国有企业财务活动的具体管理领域退出来，注意维护企业财务运行秩序和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

收入数额较大，能够稳定增长的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；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。由此，建立起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本框架。

总之，改革我国的财政体制，基本目标是使财政体制由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的需要，转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、符合国际惯例的轨道上来，在转轨过程中，必须坚持积极而稳妥的原则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规范化的监督和管理,转换财政职能和企业经营机制,落实企业自主权,把应属企业的权利归还给企业,加强服务观念。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由企业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自己确定,财政不再硬性规定工效挂钩比例,企业在完成上交税利后,税后留利由企业自行支配,财政不再具体划分各项基金的比例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来源由企业根据市场导向及自身能力筹措。

4.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建立公共财政体系。

财政是满足社会共同事务需要的分配活动,主要经营公共商品。财政应以公共财政为主体,调整支出结构,在保证政府经常性开支的基础上,支出重点应转向能促进经济长期发展的公共基础领域,如能源、交通、教育等基础和基础科研,改变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办法,从一般性生产投资领域退出来,这部分投资应由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多渠道自筹资金,比如发行债券、借用外债、银行贷款等,用于企业发展生产,财政只对少数重点生产建设项目、效益好的企业和公共服务事业进行投资。

重新界定科教文卫事业领域中的财政职能范围,改革财政统包科教文卫事业的供给体制,将一切可以企业化经营的各项事业,推向市场,不再纳入国家预算管理,按照产业性质,给予它们应有的自主权,让其接受市场的调节。

大力压缩行政机构,精减人员,控制行政支出。从"小政府、大服务"的思路出发,围绕转变政府职能,强化服务,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,走自我发展之路。逐步与机关脱钩,逐步取消各种补贴。

5. 实行保险制度,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,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,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,改善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,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,转换企业宏观社会经营目标,积极支持和促进社会保障体制的改革和完善,特别是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。把福利保障事务从企业中彻底分离出来,由社会服务业实行专业化经营,实行住宅商品化,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和救济基金制度。按照企业、个人、国家共同负担的原则,逐步形成以养老、待业、医疗和公伤事故保险为主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。开征社会保险税,以企业单位为纳税人,按工资标准计税。

6. 加强财政宏观调控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。

加强财政宏观调控,必须改变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财政调控模式。一是变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调控为间接调控,财政部门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、资源配置与生产要素的流动。二是由微观控制变为宏观上的总量控制,把对微观控制的职能让给市场。从宏观上调控社会总供需,引导资源合理流向。三是变过去的行政、计划调控方式为财税经济杠杆、法律调控方式,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不再下命令、文件、计划指标,而是通过财税等经济杠杆,利用经济参数,来调节总量平衡。

加强财政宏观调控职能,一方面通过财政收支总量调节社会供需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;另一方面,通过复式预算、零基预算、税收、市场平准基金、财政贴息、政府投资、特种补贴等手段调节不同经济利益主体的行为和国民经济结构。建立健全财政、税收、预算法规体系,加强财政监督,严格依法理财纳税,硬化预算约束,强化财政信息系统,做好财政运行信息反馈工作,以促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运行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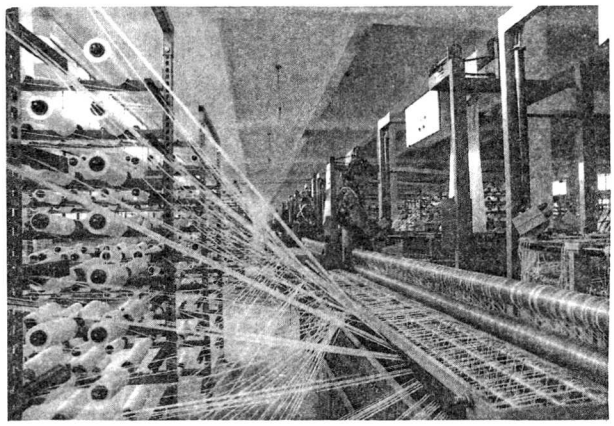

中国财政杂志社